面向长三角一体化的养老产业发展1

朱建江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0020)

【摘要】:在长三角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和异地养老的背景下,充分发挥长三角三省一市各自的优势,加快研究养老产业内涵及类型,深入研究养老产业合作与发展,建立长三角养老产业统计目录和统计体系,这对长三角养老产业健康发展和养老产业学术研究必不可少。

【关键词】: 长三角 一体化战略 养老产业

【中图分类号】: C913.6.51【文献标识码】: A【文章编号】: 1005-1309 (2018) 11-0104 - 009

一、引言

长三角三省一市养老产业缺乏详细完整的统计数据,如养老产业产值、营业收入、销售收入、投资项目及投资额、机构数和就业人数,以及税收和利润等。一些养老产业与养老事业不分,根据笼统的养老机构数、床位数、享受人员数、补贴数等,是无法来判别我国养老产业发展状况的。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是我国养老产业的界定仍不明确,以至于统计部门无法进行统计;二是我国养老产业的研究远远落后于实践。调研发现,在长三角范围仅从养老机构数据看,在养老领域,市场与公益己各分其半,养老产业已占养老市场的一半左右,长三角养老产业的市场作用已十分明显,见表 1。

表 1 2017 年长三角三省一市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情况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养老机构(个)	703	2568	2183	2501
其中:公办养老机构	360	1356	1019	1740
百分比(%)	51.21	52.80	46. 68	69. 57
民办养老机构	343	1212	1164	845
百分比(%)	48. 79	47. 20	53. 32	33. 79
	138361	458000	394890	330000
其中:公办养老机构床位	76655	183200	167014	220000
百分比(%)	55. 40	40.00	42. 29	66. 67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	61706	274800	227876	110000
百分比(%)	44. 60	60.00	57.71	33. 33

资料来源:长三角养老服务业一体化发展调研报告

1

^{&#}x27;基金项目:本文系上海社会科学院和上海市民政局委托课题《长三角一体化养老发展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简介:朱建江,研究员,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所长。

然而,仅以上述数据,是难以评估长三角养老产业发展情况的,同时,也难以应对日益加快的长三角人口老龄化状况。

二、养老产业概念和分类

(一) 文献综述

国内外学者对养老产业有不同的提法。例如,"养老产业主要是指以市场机制为老年人提供产品或者劳务,满足老年人衣食 住行用等各方面需求业态的统称,涉及生产、经营和服务等领域。养老产业涉及许多行业,它并不是传统意义上一个独立的产 业部门,而是由于老年消费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形成的国民经济中一个新兴产业系统",包括制药和健康服务业、家庭服务业、日 常生活用品业、人寿保险业、养老地产业、旅游和娱乐业、金融业、教育业、咨询业、其他特殊行业 10 个方面的行业。[1] 养老 产业是以老年人为对象,以满足高层次生活、文化需求为目标,向老年人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民间事业活动的总称,亦称老年福 利产业、老龄产业、银色产业等,包括老年住宅产业、老年金融产业、家务服务、器械用品、文化生活服务、老年生活用品开 发销售等6个方面。[2]"按照全球养老产业中心(OLDAGE)提出的概念,养老产业是根据不同的地域、年龄、环境、气候、心理 状态、亲情习惯,以及社会文明和经济发展、执政水平为基础,针对个体提供的生命保障产业。养老产业不能简单地归类为某 一产业,它是根据具体需求而不断延伸的产业,涵盖第一、二、三产业,可以说是集生产、经营、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体 系。狭义的养老产业主要是指以 60 岁以上老人为服务对象,围绕吃、住、看护、医疗、文化娱乐等需求而延伸的以服务为主的 产业体系。^③韩国《老龄条和产业振兴法》提出,老龄亲和产业是指为生理上老化、社会经济能力下降的老年人提供用以保护和 促进身体精神健康,提供生活便利和安全保障的产品和服务的综合性产业,包括老龄亲和疗养产业、老龄亲和医药产业、疾病 咨询和管理服务、老龄亲和食品产业、老龄亲和化妆品产业、老龄亲和医疗设备产业、老龄亲和用品产业。[4] 养老产业的核心内 容是以商业化运作手段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必需的服务,其外延极其广阔,涉及房地产、医疗服务、休闲娱乐、心理咨询、生活 服务等多种行业。家庭养老、社区养老、福利机构养老等就不是养老产业,只有以市场为导向,以盈利为动机,以竞争为制约 的商业化养老(但不排除政府给予优惠补贴)才是养老产业。[5]

(二) 养老产业定义

在我国,养老产业也称银发产业、银色产业、老龄产业,是指主要为老年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行业总和。涉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是由人口老龄化消费需求而推动形成的国民经济第一、第二、第三产业行业分类中细化延伸的新兴产业。

养老产业定义最需要辨析的是与养老事业的差别。养老事业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基本生活服务部分,它是由政府主办的,以老年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事业,以法律形式保证其公平和公正性,是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准营利性事业。[2] 从我国的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的实践看,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主要区别在于:

- 1. 享有对象和价格形成不同。一般来讲,养老产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由老人或老人家属私人付费,产品与服务价格的形成具有竞争性,享有人不具有排他性。故这类养老产品和服务一般较昂贵,属高层次养老消费。而养老事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往往由政府或公益机构付费或补贴,享有产品和服务的老人具有排他性,产品和服务价格往往也不完全由市场竞争形成,故这类养老产品和服务一般价格较低,内容较少,是老人养老生活中最基本部分,消费层次也较低。即,养老产业是通过市场机制确定享有对象和产品服务价格,养老事业是通过政府确定享有对象和产品服务价格。
- 2. 提供养老产品和服务的目的不同。提供养老产业的机构是营利性的,机构提供养老产品和服务是以盈利为目的,故以盈利为目的的养老产品和服务可归在养老产业范畴中。提供养老事业的机构是公益性的,不以盈利为目的,这类养老产品和服务可归在养老事业范畴中。
 - 3. 提供养老产品和服务的监管方式不同。由于养老事业为老人提供养老产品和服务是政府或公益机构付费或给予费用补

- 贴,故这类养老产品和服务价格确定,以及享有老人的确定都有严格的法律制度保障,以保证社会的公平和公正性。而养老产业为老人及其看望家属提供的养老产品和服务,因由老人或家属付费,故其享有对象和价格形成应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按契约方式履行约定,法律制度只是对服务标准、规范等予以规定,而对享有对象和价格确定应由市场决定。
- 4. 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对象范围不同。养老产业中的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对象主要是老年人,但也不完全是老年人,包括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但己有养老安排或消费支出的准老人,以及陪伴看望老人的老人子女及亲属等。而养老事业由于提供的养老产品和服务具有政府或公益机构付费或补贴,故享有对象一定是经评估审核过的老年人,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老人或陪伴看望老人的亲属是绝对不享有的。

(三) 养老产业分类

1. 养老产业的消费对象。从我国养老产业发展的实践看,养老产业的消费对象比养老事业的消费对象广泛得多。除了全部达到退休年龄概念中的老人外,还包括准老年人,即为养老作准备或有所考虑的准老年人,当前,我国准老年人一般可界定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和50岁左右的人群;活力老人,一般可界定在74岁以下法定退休以上年龄的老年人群;照护老人,可界定在74岁以上和临终前的老年人群。所以,养老产业是指主要为老年人提供产品和服务,但养老产业不仅仅为老年人提供产品和服务,还为陪伴法定退休年龄以上的活力老人和照护老人一起生活,如看护、照料、付费、旅游的子女、孙子女、外孙女等提供产品和服务。

表 2 养老产业消费对象示意表

消费对象	年龄	消费特征
准老人	50~60 岁	为自己或父母养老准备
活力老人	61~74 岁	能自理
照护老人	74 岁~临终	需照护
陪伴消费者	老人子女等家属	陪伴长辈尽孝道

2. 养老产业分类。养老产业可从行业角度、经营角度等方面进行分类。

表 3 养老产业分类及主要发展内容表

养老产业分类		主要内容	
产北门类	行业		
第一产业	老年种植养殖业	种菜、种花、种树、养鸡、养鸭、养鱼、养羊等	
第二产业	老年食品产业	特殊医疗用途食品、豆制品类、传统发酵食品等	
	老年医药产业	糖尿病治疗剂、高血压治疗剂、解热镇痛消炎药等	
	老年保健品产业	膏方、虫草、人参等	
	老年化妆品产业	抗衰老化妆品、改善皮肤干燥和瘙痒化妆品等	
	老年医疗设备产业	假牙假发、助听器、电脑激光治疗仪、关节治疗仪等	
	老年用品产业	老年服装、老年家具、轮椅、拐杖、多功能便池	
	老年设施建设	老年公寓、养老社区、养老院、适当化设施等	

(1)按行业分类。养老产业是指主要为老年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行业总和,涉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2013年9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的养老服务业由老年生活照料、老年产品用品、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体育健身、老年文化娱乐、老年旅游等6个行业组成。随着我国养老产业的发展,用养老服务业来表达养老产业显然难以反映养老产业发展实际且难以把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截然分开。这是因为,实践中的养老产业发展已大大超越《意见》中表达的6个行业的范围。另外,《意见》中的6个行业,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中都具有同样的内容。因此,为了便于

养老产业深入研究及区别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本文认为应当对《意见》中的养老服务业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分扩展,形成产品和服务两大块内容,把《意见》中养老服务业的产品内容从服务中分离出,将服务内容分解到各服务行业中去,而不以养老服务业作为养老产业的行业划分,见表 3。

续表

		主要内容		
产业门类	行业			
	老年产品商业营销服务	老年用品和辅助销售		
	老年交通出行服务	老年人座位、公交自助升降梯等		
	老年信息通讯服务	信息传输、老年手机、紧急呼叫器等		
	老年金融服务	健康保险、养老保险、老年理财、以房养老等		
第三产业	老年文化娱乐服务	看戏、听音乐、参观书画展等		
	老年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助浴、洗衣、陪住、聊天等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		
	老年教育服务	老年大学、各种健康活动		
	老年旅游服务	农业休闲观光、农家乐、度假、民俗文化等		
	老年医疗康复服务	访问疗养服务、健康体检服务、健康管理等		
	老年咨询服务	心理、健康、婚姻、理财咨询等		

(2) 按经营分类。从养老企业经营的实践看,可分为重资产经营和轻资产经营。重资产经营是指养老企业的生产经营依托企业自身的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投资建设的经营方式,包括企业持有型的养老地产、养老服务设施。那些出售型的养老地产,由于投资已由众多个人客户所分担,不能算在养老企业重资产经营范畴。另外,养老院或养老社区的总建筑面积中,一般有 30% 左右的建筑面积用于配套的医疗、餐饮、文化等养老服务设施,这部分重资产,必须是养老产业提供商持有的或委托经营。这部分资产往往也是不营利的,故养老服务设施可包括在重资产经营中。轻资产经营是养老企业租赁其他企业或政府的养老房地或设施,或对租赁房地设施作适当装修,只提供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装修或运营资金的经营方式。

本文没有把养老产业的营利性经营和养老事业的非营利性经营作为单独分类。原因是本文讨论的是养老产业的分类。顾名思义,养老产业本意就是营利性的,所以就没有涉及营利性经营和非营利性经营的分类。

(四) 养老产业的性质

根据以上养老产业的类型及其内容看,养老产业是因人口老龄化消费需求而产生的,在现行国民经济第一、第二、第三产业门类内催生和延伸的新产业。例如,没有足够的或不同需求老年人群,也许就不可能在原有常规房地产产业中延伸出老年公寓,养老社区,老年无障碍适老设施等。养老产业是其他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中诸多行业在老年人群达到一定规模和在老年人按不同需求分化基础上催生的新兴行业。因此,养老产业具有跨行业特征,在原有第一、第二、第三产业门类基础上,催生形成了新的行业门类,这些新的行业门类叠加构成了一个横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新的养老产业。因此,从产业和产业链角度讲,养老产业可以说是一个因老年化消费需要达到一定程度时形成的一个多行业组成的新兴产业部门和横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产业集群。当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进行要素整合和行业跨界的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比比皆是,分享经济、互联网经济、文化创意产业、文旅产业等都属生产方式或商业模式创新的典型形式。而养老产业也具有这种行业跨界,要素整合乃至空间跨界的特征。工业化历史下形成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只是传统行业或工业化前期或中期的行业分类,而新兴行业则是国民经济传统行业基础分类中的跨界、交叉、叠加而形成的新行业。这些同一需求推动下形成的新行业集合或集群,就是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模式推进的新业态、新产业乃至新的产业部门,养老产业属于这一类。因此,养老产业可以看作新兴的产业部门和新兴的产业集群,进行单独的国民经济统计,并进行国民经济的评价和研究。唯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找到或建立起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可持续发展对策。

三、养老产业合作与发展

(一) 养老产业有关案例分析

- 1. 养老产业的希望在农村。现在像北京这样的大城市,年轻人住在郊区,每天上下班要两三个小时;而老人住在市区,出门散步都是马路,难以找到清静的地方。如果能够进行一种置换,让在市区居住的老人到郊区去养老,而让年轻人在市区居住,就可以解决目前这种困境。可以把郊区村庄的集体建设用地拿出来一块,专建养老公寓,让市区老人们搬来居住养老。我国不少城市都面临同样的问题,这应该是一个有很大潜力的产业,值得提倡"养老下乡"。这种养老下乡,宜在一个城市的市区与郊区转换。如果太远的距离则不现实。人不是个体人,而是社会人。如果到太远的地方养老,会割裂原来的社会关系,对老年人的健康也不利。在市区与郊区互换,距离也就一两个小时的车程,随时可以到城里见到老朋友以及儿女。这样的养老模式会适合大多数老人。^[6]在这个案例中,有几层意思,一是居住空间城乡可以互补,老人到农村养老,城镇里房子让在城镇上班的年轻人住,各有好处。乡村经济能发展,老人能清静,年轻人可减少上下班往返时间,提高城镇职住平衡水平。养老这种空间转换,距离因保持老人原居住地 1~2 个小时车程,便于老人原有社会关系的维持,随时可以进城见老朋友以及子女,这样有助老人健康。
- 2. 中旭养老产业与现代农业结合。将养老产业基地与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结合,形成养老产业与现代农业的结合,既满足老年人群所需的健康食品、生态环境、休闲体验、回归自然,为老年人提供小块耕地,种植蔬菜、花卉,也为他们找到了"工作",锻炼了身体,且能让家人吃到自己种植的蔬菜,获得了社会肯定和心理肯定。养老产业与现代农业结合,还带动了小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增加了农民就业,提高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城乡要素流动和交换,推进了城乡融合发展。"
- 3. 仪征天乐湖多业支撑商业模式。江苏扬州仪征天乐湖养老生态社区将农业、旅游、房地产、生活照料、医疗在同一空间内进行多业态集聚,同时满足了老年人养老的需要,又满足了年轻人和小孩子的旅游活动需要。在企业收支方面,各业务板块也可以互补,目前天乐湖的旅游业每年收支基本持平;生态农业入不敷出阶段,未来也很难有盈利;而住房是有盈利的。住房销售的盈利,支撑了旅游业和生态农业发展,并支撑起老年医疗和护理及其他配套服务业发展,从而营造出良好的养老环境。
- 4. 泰康人寿跨区域发展养老产业。医疗养老产业是泰康人寿三大业务板块之一,建立于 2009 年,是我国第一批获得保险资金直接投资不动产,第一个在国内运用保险资金投资养老社区,第一个实现将保险产品与养老社区相结合的商业模式,第一个实现在全国 12 个城市设立"候鸟式"连锁高端养老社区的跨物质空间和管理空间布局,第一个实现保险资金在不动产领域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企业。自 2009 年至今,泰康已在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我国重点区域投资建设运营高端医养结合的养老社区。

从上述 4 个案例可以看出,养老产业很大的特点是跨行业和跨空间。每个养老产业项目能否依托项目区发展条件,进行养老产业相关行业的优化组合,是创建既满足供需衔接又能盈利的生产经营方式或商业模式重要着力点。同样,每个养老项目能否利用自身核心优势和不同空间的比较优势进行优化组合,也是创建既满足供需对接,又能盈利的生产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重要着力点。

(二)养老产业合作与发展的基本理论

实现养老产业跨行业和跨空间最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是区域经济一体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由美国经济学家贝拉巴拉萨 (Balassabela)在 1961 年提出,他把区域经济一体化定义为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种状态。就过程而言,它包括旨在消除各国 经济单位之间差别的种种举措;就状态而言,则各国间各种形式的差别待遇消失。而经济学家弗历次•马克鲁普 (MachlupFritz)则批评,经济一体化可以针对一国之内各地区的,也可以针对各国之间,后者又分为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保罗斯特里坦 (StreetenPanl)也在 1961 年提出,一体化不应该按手段定义,而应定义为目的。皮德•罗波逊 (RobsonPeter)则认为,一体化是

手段不是目的。丁伯根(Timbergen)从政府角度,把经济一体化分为消极一体化和积极一体化,前者指消除对有关各国的物资、资金和人员流动障碍的各种规章制度,后者指建立新的规章制度去纠正市场的错误信号和强化市场的正确信号。国内学者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不同空间经济主体之间为了生产、消费、贸易等利益的获取,产生市场一体化的过程,包括产品市场、生产要素、劳动力、资本、技术、信息等市场和经济政策的统一逐步演化过程。区域经济一体化是状态与过程,手段与目的统一。区域经济一体化基本概念最初是指厂商通过协定及兼并等方式联合而成的工业组织,其中又多为水平一体化,指竞争者之间的合并:垂直一体化,是指供需双方的结合。^[8]

综上所述,区域经济一体化,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种状态;既是手段,也是目的;既是条件也是方式。实施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手段是合作。一体化理论由美国学者多伊奇(KarlDeutsch)1957年提出,最初指国际关系理论,他指实施一体化应通过跨国渠道,采用共同措施,在特定领域实行全面合作。[4] 而"合作"一词,在我国辞海中是指"共同创作或共同经营一事"[10]。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目的是发展。"发展"一词,在我国辞海中是指"事物由小到大,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由旧质到新质的变化过程"。[11]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前提条件是合作各方共赢。即通过各方合作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扩大规模经济,降低交易成本,获得更大的预期收益。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推进方式是产品和服务市场一体化,生产要素市场一体化和经济政策一体化。通过区域经济一体化手段与目的,条件与方式的实施,达到一体化的状志。从这个角度讲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以区域经济更好更快发展为目的,以利益各方合作为过程,以合作各方共赢为前提,以建立产品与服务市场、生产要素市场和统一经济政策为手段的过程,最后达到一体化的状态。

(三) 养老产业的发展动力机制

- 1. 老人选择异地养老的动力机制。从老人养老的空间选择角度讲,有就地养老和异地养老。就地养老是指老人在原家庭居住地养老;异地养老是指老人离开原家庭居住地,到更适宜养老的地方(这个地方应该非同城)养老。选择异地养老。一是气候条件。例如,每年冬天,我国北方有几十万人到海南三亚养老,因为三亚冬天的气候条件比较适合养老。1980 年代,美国形成一股老年人向南部佛罗里达州迁移的热潮,其原因是那里气候温暖湿润,适宜老年人居住。二是环境条件。主要是指水气土及其由此生产的食物。例如,我国广西巴马是长寿之乡,每年全国各地有许多老人去巴马养老,主要是那里的水好、空气好、绿色食品好。上海许多老人到浙江养老,主要也是基于浙江的绿水青山。三是养老成本。我国神农架小镇,每年夏天有许多武汉的老人到那里居住,除了神农架的生态环境外,每天每个老人连吃带住只需60元人民币。然而,老人跨空间养老的动力机制,在同一老人的不同阶段是会变化的。影响老人跨空间养老动力机制持续性原因有两个。一是老年人生理和心理变化,随着老人身体机能的退化和心理需求的改变,一般老人在75岁左右会产生回归原家庭居住地养老的倾向。二是与原家庭居住地的空间距离和交通便利性。与原居住地空间距离越短和交通越便利,就更有利于老人与老朋友、亲属的接触,老人跨空间养老的动力机制可持续性就相对好。至于养老产业跨行业性质,不是老人选择驱动的,而是老人多元需求驱动的。不仅不同年龄老人的需求是不一样的,而且老人的需求是多元的,包括适老辅具、适老食品、生活照料、医疗康复、心理慰藉等。再加上养老产业的需求对象还包括看望陪伴老人的家属等,这就增加了养老产业的需求多元化,从而驱动了养老产业横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及诸多行业。
- 2. 养老企业选择跨空间发展的动力机制。从养老企业发展的实践看,养老企业选择跨行业和跨空间发展的动力机制主要有两个。一是满足老人养老多元需求和盈利目的。从养老产业的实践看,特别是养老产业中的服务类行业,大多数养老服务项目都是由多行业整合而成的,最起码由生活照料服务和医疗服务组合而成。另外,跨行业的组合,还基于构建盈利商业模式的考虑,江苏仪征天乐湖养老社区项目,涉及农业、旅游、房地产、生活照料、医疗 5 个行业组合,而这 5 个行业中农业项目是不盈利的,旅游业是持平,房地产盈利,生活照料和医疗服务是需要房地产业来支撑的。二是满足老年人异地养老需求和盈利目的。由于气候条件、生态条件和养老成本原因驱动的异地养老需求的存在,养老企业为了满足这种需求的空间转移,而发生了养老企业生产经营的空间转移,以达到养老需求与养老供给空间上的契合,从而达到养老供求在空间上的平衡,但这仅表现为养老企业养老产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地发生变化。而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养老产品和服务生产经营地变化,其驱动力主要来之于各地养老产业发展的土地、人力、资金、技术、管理、信息等要素的数量、质量和价格差异,以及各个养老企业拥有提供养

老产品和服务的盈利模式优势,但这种养老产业的要素优化组合和养老企业生产经营的优化组合,其根本驱动力是企业的盈利目的。

(四) 养老产业合作与发展类型

- 1. 供需双方合作。对养老产业而言,养老产业的需求方不仅仅是老人,还包括准老人和看望陪伴老人的老人子女、亲属等,养老产业的需求人群比养老事业需求人群更为广泛,需求的内容也更为多元。这就要求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方养老企业,无论是就地养老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还是异地养老产品和服务的提供,都要十分注意养老产业需求方的上述特征,针对目标消费群体,设计提供养老产品与服务。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同城养老产业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尽管气候因素、老人交往和家属探望等因素已不用考虑,但养老的室内室外环境和产品与服务价格还是重要因素,也需予以重点关注。异地养老产业,特别需要考虑养老产品和服务提供地的气候、生态环境、价格、付费方式、距离及交通条件、医疗条件等因素。
- 2. 城乡合作。从我国养老产业发展的实践看,第二产业的养老产业,主要是养老产品的生产制造,从理论上讲有污染的不能在城镇区布置,但从技术和产业上下游生产环境角度讲,一般可以在城镇近郊布局,而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养老产业,可以在城镇区 1~2 小时车程的空间布置,这个空间可以是乡村空间或小城镇周边乡村,养老人群来之于城镇,从而形成城镇提供养老需求,乡村空间提供养老供给的养老产业城乡空间合作和供需合作形式。这样既能疏解超大特大和大城市人口过于集聚的压力,也能充分利用城镇郊区乡村较好的生态环境、土地和劳动力优势,降低养老产品和服务价格,带动乡村产业兴旺和农民富裕。现在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城镇周边发展的养老产业项目,其物质空间基本属于这一类。
- 3. 区域合作。区域合作在物质空间角度,具有城乡合作重叠的成分。然而,通常讲的区域合作,除了物质空间含义,更多的是管理空间的区域合作,即在不同管理主体下的不同行政区合作。当然区域合作也包括行政区内的功能区合作,如镇与镇合作、街道与乡镇合作、村与村合作等。从养老产业合作角度讲,产业合作和生产要素配置是不受行政区限制的,但产业、要素合作和重组中,涉及经济政策的适用是有行政边界的,产业合作、生产要素配置和经济政策是互相牵制的。再加上养老产业又是一个典型的跨行业和跨区域产业,从这个角度讲,养老产业除了城乡物质空间合作外,还有区域行政空间的合作。当然区域合作也涉及要素、产品的互补性和地理、社会和文化距离等物质问题。
- 4. 企业合作。企业合作在国外称之为水平合作,或经营合作;在我国称之为横向合作,或纵向合作,而纵向合作又延伸为前向和后向合作。养老企业合并或重组处于同一产品链中同一阶段的养老企业合作称之为横向合作,养老企业合并或重组处于同一产品链中不同阶段的养老企业称之为纵向合作。例如,公建民营类养老产业合作项目、护理人才培训类养老产业合作项目,属养老企业之间的横向合作项目;智慧养老技术合作类养老产业合作项目,资金合作类养老服务项目,属养老企业纵向合作项目。需要说明的是建设类养老产业项目更多属政企合作项目,而服务养老产业项目更多表现为企业合作项目。
- 5. 政府合作。在养老产业跨行业,尤其是跨行政空间的发展中,不同行政管理空间的政府与政府之间的合作极为重要。 政府间的合作,从内容角度讲属经济政策或制度范畴内的合作,主要涉及跨行政空间养老产业发展的组织机制建设,包括跨行 政区的养老产业协调机构和机制,跨行政区管理主体的职责任务约定,跨行政区范围内养老产业发展规划、标准、政策、信息 等领域的统筹等。

四、长三角养老产业统计

养老产业是人口老龄化消费需求而推动形成的国民经济第一、第二、第三产业行业分类中细化延伸的新兴产业,而养老产业的详细行业分类和主要产品己由表 3 列出。根据统计要求,按照数据可采集性、可比较性制定具体的养老产业统计目录和统计标准。长三角三省一市按照这统一的统计目录和统计标准,判别长三角人口老龄化对长三角经济增长的正负效应,从而从实践层面解决对人口老龄化负面影响的担忧,以推动长三角区域正确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正确把握人口老龄化条件下的经济转型。

我国养老产业是从养老事业中分离出来的,我国社会、政府职能涵盖公共服务的内容较多,包括养老。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人,以及老龄消费需求的多样性和多层次的不断分化,政府面对如此巨大且多样性的养老消费无能力为继时,养老产业才会逐步从政府养老公共服务中分离出来,不断壮大。从统计技术角度,观念并不能直接代替技术。本文根据养老产业与养老事业区别,列出养老事业的统计范围,见表 4。

表 4

养老事业分类及主要内容

享受对象	享受内容	价格补贴方式		备注
		价内补贴	价外补贴	
特困(低收入、经济困难)老	公办居住设施,生活服务	低于居住设施成本价,	居住设施、生活服务、	居住设施高端化,生活服
人,特困(低收入、经济困难)	(包括文化娱乐、助餐、助	生活服务的用工价,医	医疗服务等价格,按成	务和医疗服务高层次,除
高龄、失能、独居空巢老人,	浴等),医疗照料(包括健康	疗服务的用工、材料成	本测算,另外给享受老	高龄老人和离休干部外,
高龄老人, 离休干部	管理、心理慰藉等)	本价	人额外公费补贴	应并入养老产业内

从上述养老事业分类及主要内容看,列入政府公共服务的养老事业其享受的对象是比较严格的,内容是最基本的,标准也是比较低的,而且与长三角各地的财政条件有关。养老事业一下子要做到长三角一体化还比较困难。从长远看,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养老市场主要供给方式是养老产业,而不是养老事业。公办养老机构或社区养老设施实行公建民营方式,到底归入养老事业还是养老产业中统计,这里主要的判别标准是享受对象、享受内容和价格补贴标准,如果享受公建民营设施中的对象、服务内容、补贴标准是参照养老事业的,则应列入养老事业统计;反之,列入养老产业统计。但在我国养老事业大包大揽的情况下,现在公办的一些养老设施和养老服务高端化,享受的对象泛化,且价格低廉,这样的养老事业对养老产业冲击很大,因此应该转型,并应计入养老产业中。

参考文献:

- [1] 杨傅佳, 薛晓. 我国养老产业发展的思考与对策[J]. 天府新论, 2013(1).
- [2] 田香兰. 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的比较研究[J]. 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1).
- [3] 张勋,吴振华.产业链视角下养老产业发展研究[J].科技进步与政策,2015(12).
- [4] 刘文, 黄艳华. 韩国养老产业发展及中韩养老产业合作发展研究[R]. 第99页.
- [5] 杨逢春. 养老产业的区域分工[J]. 中国青年政策学院学报, 2004(6).
- [6] 郑凤田. 养老产业的希望在农村[J]. 农村工作通讯, 2015(2).
- [7] 明琦翔, 庞晓萌. 现代农业科技园与养老产业基地有机结合研究[J]. 学术论坛, 2014(2).
- [8] 孟庆民.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概念与机制[J]. 开发研究, 2000(2).
- [9] 辞海[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 [10] 辞海[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11] 辞海[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